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9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文騰

上列上訴人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54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5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蔡文騰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從偵卷照片顯示，被告右手都靠在牛仔褲外，沒有放入口袋，被告的手未持黑棒，跟告訴人張育紘（下稱告訴人）駕駛的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車身也有距離，被告手指彎曲並沒有拿東西，告訴人老婆及小孩上車時都沒有發現刮痕，且告訴人是回家後才發現汽車有刮痕，不能證明是被告所為云云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有如原審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，而該當刑法毀損犯行，已經原審引述員警職務報告、本案汽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估價單、110報案紀錄、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、車損照片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、被告民國113年7月11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USB列印資料及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之勘驗結果（誤繕為"譯文"）、截圖等件為據，並說明被告自行陳報之監視器截圖，內容與原審勘驗結果相符，均可見被告右手成拳頭狀握有不明物品接觸本案汽

01 車右側車身，直至被告行至本案汽車右後座車門處，被告右
02 手離開本案汽車等情，因此認定本案汽車刮痕之位置、高度
03 與被告行進路線、其手部接觸本案汽車之處互核一致，足認
04 本案汽車之刮痕與被告手握不明物品接觸本案汽車之行為間
05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再說明被告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，以上
06 均詳載於原判決理由一、(一)至(四)內，經核所為採證認事用
07 法，經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亦與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俱無違
08 背，堪稱妥適。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，無非係就原審已明
09 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再事爭執，並非有據。其本
10 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15 法官 陳 茂 榮

16 法官 賴 妙 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黃 湘 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